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農漁字第1101348838號

主 旨:訂定「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訂定「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

- 一、本補助方式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補助金額:補助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就初次、展延或追蹤查驗實際支出之驗證費用,每一品項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其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 (一)初次或展延查驗: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十四萬四千元。
 - (二)追蹤查驗: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一萬七千元;集團驗證 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四萬九千元。
- 三、補助名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決定。

申請補助期間及補助名額,由本會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公告,並依評分結果擇優補助。

- 四、通過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每年申請補助期間填具申請表 (如附表一、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魚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 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彙整送本會辦理:
 - (一)初次或展延查驗:
 - 1、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表三)。
 - 2、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
 - 3、土地使用同意書、委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或租賃契約。但 土地為農產品經營者單獨所有者,免附。
 - 4、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或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
 - 5、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 6、農產品經營者之證明文件影本。
 - 7、農產品經營者過去參與產銷履歷制度之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 畫。

- (二)追蹤查驗
 - 1、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 2、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同附表三)。
- 五、本會於收件後應遴聘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依評審基準 (如附表四)進行評分, 並依分數排序, 擇優補助。

前項補助名單由本會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公布於本會漁業署網站 (http://www.fa.gov.tw/)。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知後,應通知轄下提出申 請補助之農產品經營者。

- 六、列入補助名單之農產品經營者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完成驗證, 並檢附下列資 料,向本會申請撥款:
 - (一)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其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應與補助名單一致)。
 - (二)驗證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
 - (三)帳戶影本。
 - (四)農產品經營者為個別驗證之個人戶者,申請初次查驗驗證費用補助,應另檢 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七、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者,於恢復前,不得申請補助。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已領取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 之, 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 (一)未於本會依第三點第二項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未依前點所定期限完成產銷 履歷驗證,或申請撥款或所附文件不完備,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 完全。
- (二)經查獲曾有冒用或仿冒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行為。
- (三) 所附文件虛偽不實。
- (四) 其他經驗證機構撤銷驗證之情形。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一-1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年度:			受理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手機)	
地 址			
申請類別	□初次查驗 □展延查驗		
	□ 個別驗證-個人戶		
申請身分別	□ 個別驗證-加工廠		
	□ 集團驗證 (轄區內生產戶婁	改 :	
申請驗證之品	項		
養殖場場址 (地段地號)			
驗證之土地面	積	驗證魚塭口數:	
(需提供該魚塭	或地籍編號相關證明,以供核備)	驗證面積:	(公頃)
欲申請驗證養	殖面積之年出貨量預估量		(公斤)
	□有,名稱:		
輔導團體	□否,日後將由本會直接打		•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由本會指	i派)	
是否同意公開	受補助資料(如:申請者姓名	、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補	□同意□不同意
	□1.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必要附件)。	
	□2. 參與放養量申(查)報材		
檢附文件或責	資料 □3. 土地使用同意書、委託	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	司經營協議書或租賃契約。但
(請勾選)	土地為農產品經營者	單獨所有者,免附。	
-		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	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
【第1至7項文		は證-個人戶、集團驗證立	- /
	,可□5. 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		,初級加工場應檢附農產品初
附影本並加蓋與	正本 級加工場登記證。(個	固別驗證-加工廠適用)	
相符章】	□6.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		配置圖。
	□7. 農產品經營者之證明		
	□8. 產銷履歷標籤貼紙使	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畫	0
注意事項	:		
	か以補助農産品經營者實際支出之	上驗證費用,每一品項同一	-年度並以一次為限,且不
	過補助金額上限。 3.対し日は然の時よる四級時日は	2、1.专用标题 4、1	u 뉴 스 뉴 의 뉴 의 뉴 그 니 뉴 그 니
	ヲ請相同地籍編號或魚塭編號區域 メ申請面積較大者為優先。	成之水產品經營者,以分數	文
	◆〒明面領段八百為慶允。 ₱分別為集團驗證者,請另填附表	€2 ∘	
	2. 您		ウ 古 轄 市、彫(市)

-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5.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
- 6. 受理編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 7. 本表所填相關個人資料僅供驗證補助及後續寄發扣繳憑單使用。

申請人(簽章) :	申請	青日期:	
1 -31 / -(M · 1)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獲印

備註:1. 本表為申請集團驗證補助使用

附表一-2

產鐵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集團成員名冊

‡	備 註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条料	端履歷 與實績					
檢附資料	放養量申報					
	養殖場 配置圖					
	養殖登記證					
	聯絡電話					
	養殖魚種					
4	用 單					
ا د د د	驗證面 積(公頃)					
11	香殖场地址 (地段地號)					
國民身分	證號/統一 編號					
4	姓名					
4,	羅 點					

附表一-3

以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受理單位:

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附 件數	備	註
	全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驗證費用補助 3請表。	□是 □否			
2. 菸	是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是 □否			
3. 参	李與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	□是 □否			
	上地使用同意書、委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同經營 8議書或租賃契約。	□是 □否			
持	奏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 見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或從事水產品加 二之證明文件。	□是 □否			
6. 着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是 □否			
7. 農	農產品經營者之證明文件影本。	□是 □否			
8. 產	雀銷履歷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畫。	□是 □否			

收件戳記、日期

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及附件各一份】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6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附表二-1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追蹤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

甲請年度・			文 理 編 號 ·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 名	
國民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手機)	
地址			
	□ 個別驗證-個人戶 (通過驗詞	登年度:)	
申請身分別	□ 個別驗證-加工廠 (通過驗詞	登年度:)	
	□ 集團驗證 (通過驗證年度:)	
驗證品項			
養殖場場址			
已驗證之土均	也面積	驗證魚塭口數:	(口)
(需提供該魚均	B或地籍編號相關證明,以供核備)	驗證面積:	(公頃)
已驗證養殖品	面積之年出貨量預估量		(公斤)
輔導團體	□有,名稱: □否,日後將由本會直接指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由本會指)		
是否同意公開	用受補助資料 (如:申請者姓名	名、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補助	」金額) □同意□不同意
檢附文件或 料 (請勾選)	^資 □1.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2.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必		
超過補 2. 農產品 申請, 3. 確認以 4. 受理編	: 以補助農產品經營者實際支出之專 功金額上限。 經營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立 愈期不予受理。 上填寫資料屬實,若有偽造不實作 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序號三 真相關個人資料僅供驗證補助及往	在於期限內向魚塭所在地之直 青事,申請人需負法律責任並 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	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申請人(簽	章) :	申請日期:	

以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附表二-2

受理單位:

縣(市)政府

檢附文件清單	是否檢附	檢附 件數	備	註
1.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追蹤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	□是 □否			
2.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一份。	□是 □否			
3.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是 □否			

收件戳記、日期

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追蹤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及附件各一份】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聯請保存至少6個月以上,以便日後查考。

附表三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單位) 同意填寫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 次或展延查驗/追蹤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含 單位名稱、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號/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 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補助及後續補助核發相關事宜。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署人(單位): (簽章) 簽署單位代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評審基準

審查項目	說明	配比權重 (%)
	 個別驗證-個人戶: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 集團驗證: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 個別驗證-加工廠: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如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25
一、檢附資料	● 用地符合養殖使用之其他證明文件	10
	●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10
	● 個別驗證-個人戶: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集團驗證:合法登記之漁民(業)團體證明或公司登記文件● 個別驗證-加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	10
	● 產銷履歷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畫	15
二、其他參與實績	● 曾經參與產銷履歷相關訓練	10
三、本會漁業政策	● 加入漁業青年聯誼會之漁民	5
方向	集團驗證、因應衛生安全、及區隔魚獲來源(如使用追溯條碼)養殖規模或產量較大者等政策需求優先推動	15
	總分	100